##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了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 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的有关内容,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行使:
  - 3、增加独立董事相关内容:
  - 4、修订内部审计有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 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外,原《公司章 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4	第九条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del> ,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del>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del>、监事、总裁</del> 和 <del>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del>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第十三条 经 <del>公司登记机关核准</del> ,公司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业务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中 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开发及技术 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	第十四条 经 <b>依法登记</b> ,公司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业务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
8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del>应当</del>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del>应</del> 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股份</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del>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人</del> 民 <del>币。</del>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b> 值。
1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del>补偿或贷</del>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del>公开</del> 发行股份; (二) <del>非公开</del>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五)法律、行政法规 <del>规定</del> 以及中国证监会 <del>批准</del>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b>规定</b> 的 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 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 <del>二十三</del>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 <b>二十四</b>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此条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del>股票</del> 作为质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份</b> 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del>夫</del> 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9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b>的一般规定</b>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20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b>结算</b>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b>别</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b>别</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del>公司债券存根、</del> 股东夫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del>监事会会议决议、财</del> 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设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22	第三十三条 股东 <del>提出</del> 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del>信息或者索取资</del>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del>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del>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结息或者案取资料的,应当者所以上,公司提供证明,公司是供证明,公司是做实现,这个人员人民法》等法律、行政结合。现在,公司是实现,公司是实现,公司是实现,公司是实现,公司是实现,公司是实现,这一个人员人民法则,对公司的,是是一个人员人民法则,可以是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人民法,可以是一个人人民主,一个人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
23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4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5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del>监事会</del>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董</del> 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1%以上股份的政法规。 180 日书 大
2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del>退股;</del>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27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8	   新増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0	新增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一)依法行使股对利,不知用控制权益;(一)依法行使股或者其他股东权利,不独有合法权承诺,不滥用控制权益;(工)严格履行的和名项或者其他股东权利的公司,不得擅自变严格按照,不为是是被露生生的。不得,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一个人会会,一个一个人会会,一个一个人会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会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31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2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3	第二节 股东夫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4	第四十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夫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36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37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办事机构所在地,具体地点将于股东夫会召开通知中明确。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办事机构所在地,具体地点将于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38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b>的规定</b> :
39	第三节 股东夫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40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1	第四十七条 <del>监事会</del>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del>监事会</del> 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 <del>监事会</del>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42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连续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43	第四十九条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夫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u>监事会</u>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股 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4	第五十条 对于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5	第五十一条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del>夫</del>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6	第 <del>四</del> 节 股东 <del>大</del> 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7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 <del>监事</del>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del>第五十二条</del> 规定的提案,股东 <del>大</del>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8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夫会将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注: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5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1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夫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夫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2	第 <del>五</del> 节 股东 <del>大</del> 会的召开	第 <b>六</b> 节 股东会的召开
53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夫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b>普通</b> 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4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5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6	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 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57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58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del>住所地址、</del> 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9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b>者</b>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6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u> 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 <del>监事会主席</del> 主持。 <u>监事会主席</u>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del>监事</del> 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2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63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 <del>、监事</del>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4	第七十条 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del>夫</del>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5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del>出席或</del> 列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总裁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66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del>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b>不少于</b> 10年。
67	第六节 股东夫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五条 股东 <del>大</del> 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68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del>1/2 以上</del> 通过。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b>委托</b>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b>委托</b>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9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夫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 <b>委托</b>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夫会决议的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 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 议主持人应当明确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 权,并宣布由非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 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73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74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del>总裁和其它</del>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夫会表决。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者上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者上届监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公司现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进行公告。股东夫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夫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者自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接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会选举直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6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进行修改, <del>否则,有关</del>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夫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 行修改, <b>若</b> 变更 <b>,则</b>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77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b>者</b>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8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 <del>利害</del>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票。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 <del>与监事代表</del>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del>上市</del> 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79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0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1	第九十三条 股东 <del>大</del> 会通过有关董事 <del>、监事</del> 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 <del>、监事</del> 就任时间在股东 <del>大</del> 会后 <del>第二</del> 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 <b>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b>
82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 <b>和董事</b> 会
83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b>的一般规定</b>
84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有个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85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del>董事在任期届满</del> <del>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del>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b>者</b> 更换, <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b>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b>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b>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非独立董事继续留任,在每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改选的非独立董事总数,不得超过全体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主动提出辞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 <del>总裁或者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del>总裁或者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非独立董事继续留任,在每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改选的非独立董事总数,不得超过全体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主动提出辞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6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 (三)不得持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过,人。中国的人。中国的人。一个人名义开心,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不得有的技术。一个人会对,不得到,为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不得有的方式。一个人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查本公司证的各种人。对于公司,为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是股东会决议规定,不能和人。对于公司,为会对,不是的主人。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
87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del>下列</del> 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del>监事会</del>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 <del>监事会或者监事</del>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8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89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 <del>辞职</del>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90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1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 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 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 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 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 设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 披露。	删除
93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人 设董事长 1 人 司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b>职工代表董事 1 人,</b>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b>董事长和副董事长</b> 由 <b>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
94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析、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是名,产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自急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向股东会提下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del>贷款审批、</del>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del>对外提供财务资助、</del>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夫会批准。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的含委托进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的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程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赔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是承包以及出售产品、动力,接受、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出售产品、
	(一) 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和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机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和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绕 <del>款中批、</del>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司司总裁、副总裁、财务争责;(十一)制订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一)制订公章程信息披露事项;(十一)制订本章程信息披露事项;(十一)向股东夫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决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于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实决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立严格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夫会批准。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责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租入或者借入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专问。(含委托经营、广、)债权或于产,(二)发动者分,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人,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下列标准的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下;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 (六)除本章程第<del>四十一</del>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 事项:
-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公司对外信贷(指贷款增加额)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且不超过30%的;
  - (九)除下列范围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del>经审计的</del>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del>次</del>财务资助金额或者<del>连续</del>-12 个月内<del>累计提</del> 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下列标准的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下;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公司对外信贷(指贷款增加额)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且不超过30%的。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 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 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 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 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 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97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98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9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 <del>监事会</del>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0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 <b>或者个人</b> 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b>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3人的,应 <b>当</b>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01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 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del>传真</del> 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 <del>与会</del> 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电子通讯或者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0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04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05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6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107	新增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108	新增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		□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109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加工重争行使削款第一项主第二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H4, AIAITHAETATANO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11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12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3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1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15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17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1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119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其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建议; (三)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0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案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 <del>负责人</del> 和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 <b>决</b> 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b>不超过 6 名</b> ,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23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del>第九十五条</del>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del>第九十七条</del>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del>第九十七条(四)~(六)</del>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4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财务 <b>总监</b> ;  (十) <b>本</b>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5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 <b>劳动</b> 合同规定。
126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del>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del>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7	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129	第一节 监事	整节删除
130	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	全部删除
131	第二节 监事会	整节删除
132	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	全部删除
1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34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 <del>财务</del> 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 <b>并披露</b>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b>上半年</b> 结束 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进行编制。
13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b>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13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夫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夫会违反 <del>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del>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del>必须</del>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3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del>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b>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3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del>股东大会召开后</del> 2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 <b>或者</b> 公司董事会 <b>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b> <b>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39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
140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141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4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3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4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14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del>必须</del>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14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 <del>、专人送出、邮寄或者传真等</del> 方式 <del>发出</del>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 <b>进行</b> 。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4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 <b>微信、短信</b> 等方式发出。
14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发出。	删除
149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5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151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152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54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15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無編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 <del>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del> <del>额。</del>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6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 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157	新增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8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59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del>全部股东表决权</del>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6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del>一百七十八</del>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del>大</del> 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del>一百七十八</del> 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del>成</del>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2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权:  (六) <del>处理</del>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63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64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del>能</del>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 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b>得</b> 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65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del>宣告破产。公司经</del> 人民法院 <del>裁定宣告破产后</del>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 人民法院 <b>受理破产申请后</b>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16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del>,公告公司终止</del>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67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 <del>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del>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8	第一百九十二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条为不得修改的章程条款: 若本公司股票因各种原因被终止上市,则公司股票需按照有关规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删除
169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70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del>"不满"、</del> "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71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del>大</del>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del>和监事会议事规则</del>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 则 <b>和</b>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